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票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对本次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期限做出其他决定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决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